

证券代码：874321

证券简称：力克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金铂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84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3.2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8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并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以此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3.2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推进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商业银行并择机设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8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推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顺利实施，公司股东会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相关协议、合同等重要文件；

（2）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问询回复以及申领批复等工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监管部门提交的备案、登记等手续；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8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股东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1.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8 万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万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700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股，全部为普通股。

注：本次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64 万股，公司将在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后根据实际募集资金修订公司注册资本。

2.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8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8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